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切实履行外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指导职责，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本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王呈斌先生，以及董事上官福旦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由王兴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人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本年度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相关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项会议议题明确、程序规范，均有效形成审议意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就年报编制、审计相关前期工作进行沟通部署；
- 2、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跟进年报审计及编制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3、2025 年 4 月 27 日，听取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审阅公司对会计

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时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专业意见；

4、2025 年 8 月 20 日，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形成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5、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形成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6、2025 年 12 月 2 日，审阅杨国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履职能力相关资料，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全面开展各项履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联合公司审计部持续跟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程，与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开展多轮沟通与研讨，详细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最终审计结果。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进行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基于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统筹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经核查，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体系运行有效，能够切实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各期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按照规范流程运作，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内部内控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两份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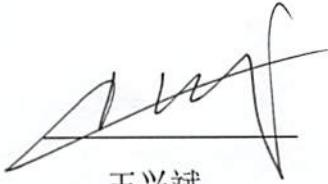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
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兴斌



王呈斌



上官福旦